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21）〔2025〕1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榕城区 2025 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揭阳市榕城区2025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揭榕府〔2025〕7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东升街道龙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5423公顷（林地0.5355公顷、草地0.006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0.2579公顷，以上0.800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800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督促榕城区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

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